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、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康得新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8日发布了《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、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），于2019年6月21日披露了《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29），于2020年7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裁定书>、<民事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64），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裁定书>、<民事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92），公告中提及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太平洋证券）的诉讼，已于近日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（2019）云民初43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
康得新于2019年7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47），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传票>、<民事起诉状>、<民事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63），公告中提及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第一创业）的诉讼，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粤03民初378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19）云民初43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

（一）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

（二）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内容

原告与被告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三十六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移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。

二、（2019）粤03民初378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（一）本次判决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内容

原告与被告的公司债权交易纠纷一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、第九十四条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零八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解除原告第一创业作为管理人的新会农商聚金2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被告康得新中期票据形成的债券合同关系；

2、被告康得新应当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新会农商聚金2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偿还中期票据本金50,000,000.00元及利息4,056,722.23元（利息以本金50,000,000.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5.48%，自2018年7月14日起计算至2019年12月30日止）；

3、被告康得新应当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新会农商聚金2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支付违约金（截至2019年12月30日的违约金为97,693.33元，自2019年12月31日起本金50,000,000.00元及利息4,056,722.23元之和为基数，按照日利率0.21‰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）；

4、被告康得新应当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新会农商聚金2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支付律师费300,000.00元、财产保全保险费64,448.92元；

5、驳回原告第一创业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延期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310,337.16元，保全费5,000.00元，共计315,337.16元，由原告第一创业负担10,117.00元，由被告康得新负担305,220.16元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云民初43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的要求，本次裁定将案件移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，鉴于案件尚未审理完结，暂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2019）粤03民初378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为一审判决，并非终审判决，在诉讼审结之前，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（2019）云民初43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19）粤03民初378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11日